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建军先生、卢海林先生、曹志刚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实际发生额（百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测金额（百万元）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0.13	0.00%	1.5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中：销售产品	712.69	2.37%	2,425.54
提供服务及其他	2.23	0.07%	184.00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2.84	0.09%	16.20
接受服务	0.00	0.00%	4.16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材料	50.93	0.20%	84.95

本事项中关于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

主要经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发电成套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67,996.31万元，净资产430,209.08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405.78万元，净利润850.05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581,548,83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同时公司董事高建军先生担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敬凯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9月5日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主营业务：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368,131.31万元，净资产为4,299,295.29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6,450.64万元，净利润106,179.67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同时公司董事卢海林先生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0 亿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经营范围：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747,252.31 万元，净资产 195,116.5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669.36 万元，净利润 570.45 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建军先生担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41,342.42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9 日

住 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94,266.60 万元，净资产 137,617.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341.09 万元，净利润 9,149.99 万元。

公司董事、总裁曹志刚先生担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

（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签署框架协议。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及采购渠道；各项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相关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于2021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审议《关于金风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中关于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中关于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